

龙陵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龙稳评备字〔2021〕17号

评估责任主体：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已按要求开展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中共龙陵县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该项目可以实施。请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事中涉稳情况信息收集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规模性上访、群体性事件、网络炒作和个人极端行为等情况发生。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留存。